### 4.1.1 项目选址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，且应符合各类保护区、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。

1. **达标自评**

**□**达标；**□**不达标

1. **评价要点**

是否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：**□**是、**□**否。

场地内是否有以下各类保护区:

**□**基本农田保护区、**□**风景名胜区、**□**自然保护区、**□**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**□**历史文化街区、**□**其他保护区、**□**以上皆无。

场地内是否有以下各类文物古迹：

**□**文物保护单位、**□**保护建筑、**□**历史建筑、**□**以上皆无。

简要说明项目选址的建设用地属性以及场地内地形、资源情况（100字以内）。

|  |
| --- |
|  |

若含有上款所列各类保护区或文物古迹，简要说明保护或改造的措施（200字以内）。

|  |
| --- |
|  |

1. **证明材料**

**建议提交材料及要求：**

1、项目区位图；

2、场地现状地形图：应包括红线范围、竖向标高、原有地物等。若地块中或其周边还涉及文保单位、水体等，地块现状图中还需包含紫线、蓝线与绿线；

3、环评报告书（表）：应包括对场地选址以及场地内及周边是否有保护区、文物古迹保护的说明；

4、保护区或文物古迹保护或改造的方案：如场地内有以上各类保护区、文物古迹保护，应包括相应保护或改造措施（如无保护内容可不提供），文物局、园林局、旅游局或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，相关处理方案等。

5、证明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文件，可提供城市（镇）总体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图纸及文件，如总体规划的“土地利用规划图”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建设项目的规划图纸，或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带的规划设计条件。

**实际提交材料：**

|  |
| --- |
|  |